附件1

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/指導老師/隨隊行政人員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本人參與110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；如有隱匿事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將受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以罰鍰，競賽員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，其成績不予計分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（一）姓名：

（二）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（非本國籍者）：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

二、健康管理聲明事項：

我是否於參賽當日前14日內，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對象：

（一） □ 否

（二） □ 是，請勾選：

□ 1.居家隔離 □ 2.居家檢疫

□ 3.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□ 4.自主健康管理

（三）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，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110年＿＿月＿＿日。

三、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20分鐘抵達，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（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.0℃）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
（二）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於消毒雙手後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

聲明人(未成年競賽員家屬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

聲明人(指導老師或隨隊人員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

◎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